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292,665	1,254,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17,862)</u>	<u>(999,070)</u>
毛利		274,803	255,121
其他收入及盈虧	5	59,934	55,124
分銷成本		(213,738)	(198,621)
行政開支		(149,492)	(143,331)
商譽的減值虧損		(74,334)	(28,003)
融資成本	6	(40,885)	(37,7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2,099)</u>	<u>(5,879)</u>
除稅前虧損	7	(145,811)	(103,302)
所得稅開支	8	<u>(2,507)</u>	<u>(645)</u>
年度虧損		<u><u>(148,318)</u></u>	<u><u>(103,947)</u></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403)	(17,1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325)	325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除稅後	(8,728)	(16,8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57,046)	(120,758)
年度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3,459)	(90,967)
— 非控制權益	(24,859)	(12,980)
	(148,318)	(103,947)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2,187)	(107,778)
— 非控制權益	(24,859)	(12,980)
	(157,046)	(120,758)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10 (2.70)	(2.41)
攤薄(人民幣分)	(2.70)	(2.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450	177,38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0,221	31,289
投資物業	43,864	42,775
商譽	43,919	118,253
其他無形資產	56,038	47,92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93	6,121
遞延稅項資產	31,166	21,19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6,991
	<u>388,051</u>	<u>451,9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7,135	196,143
可退回稅款	6	274
應收貿易賬款	11(a) 161,590	130,7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b) 284,650	335,72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32,633	3,60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500	6,9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4,269	140,327
	<u>824,783</u>	<u>867,104</u>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78,475	216,325
應付貿易賬款	12(a) 185,641	171,5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b) 208,662	158,241
應付稅項	4,423	4,009
可換股債券	183,834	156,319
	<u>761,035</u>	<u>706,451</u>
流動資產淨值	<u>63,748</u>	<u>160,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1,799</u>	<u>612,58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	7,920
遞延稅項負債	22,632	19,948
	<u>22,632</u>	<u>27,868</u>
淨資產	<u>429,167</u>	<u>584,7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6,184	376,133
儲備	(21,897)	100,7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54,287	476,917
非控制權益	<u>74,880</u>	<u>107,796</u>
權益總額	<u>429,167</u>	<u>584,7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組成及主要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通過大中華地區的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合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b)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動並無對本集團在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會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的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887,064	838,260
服務收入	405,601	415,931
	<u>1,292,665</u>	<u>1,254,191</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的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三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製造業務**」)；(ii)汽車配件貿易(「**批發業務**」)；及(i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零售服務業務**」)。

分部間交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費用定價。由於核心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的分部業績計量方法，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下文載列分部資料的分析：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21,981	401,541	469,143	1,292,665
分部間收入	271	884	687	1,842
分部收入	422,252	402,425	469,830	1,294,507
減：分部間收入				(1,842)
收入總額				1,292,665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971	(7,089)	(133,780)	(120,898)
利息收入	402	1,182	309	1,893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067
利息收入總額				11,960
利息開支	(830)	-	(685)	(1,515)
未分配利息開支				(39,370)
利息開支總額				(40,885)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74,334)	(74,3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88)	(3,543)	(20,614)	(35,3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2,15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37,497)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1,644	134,909	422,253	968,80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6,706	3,888	49,673	60,267
可呈報分部負債	245,733	76,524	290,326	612,583

	製造業務 人民幣千元	批發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零售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外部收入	416,219	356,062	481,910	1,254,191
分部間收入	<u>827</u>	<u>428</u>	<u>4,121</u>	<u>5,376</u>
分部收入	417,046	356,490	486,031	1,259,567
減：分部間收入				<u>(5,376)</u>
收入總額				<u>1,254,191</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995</u>	<u>(8,971)</u>	<u>(75,094)</u>	<u>(70,070)</u>
利息收入	263	603	131	997
未分配利息收入				<u>22,438</u>
利息收入總額				<u>23,435</u>
利息開支	(1,183)	–	(1,532)	(2,715)
未分配利息開支				<u>(34,998)</u>
利息開支總額				<u>(37,713)</u>
商譽的減值虧損	–	–	(28,003)	(28,0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239)	(3,454)	(19,111)	(37,80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2,475)</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0,279)</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4,161	151,809	506,045	1,042,015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5,738	2,326	33,426	41,490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74,128</u>	<u>66,596</u>	<u>245,367</u>	<u>586,091</u>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0,898)	(70,07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盈虧	35,706	40,6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249)	(38,83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9,370)	(34,998)
除所得稅開支前合併虧損	<u>(145,811)</u>	<u>(103,302)</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968,806	1,042,0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4,028	277,017
合併資產總值	<u>1,212,834</u>	<u>1,319,03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2,583	586,0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084	148,228
合併負債總額	<u>783,667</u>	<u>734,319</u>

(c)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取得收入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877,167	772,787	356,885	403,695
美洲	271,296	288,452	-	-
歐洲	33,221	36,239	-	-
亞太地區	32,508	25,210	-	-
台灣	78,473	131,503	-	27,037
	<u>1,292,665</u>	<u>1,254,191</u>	<u>356,885</u>	<u>430,732</u>

上述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並無(二零一五年：無)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5 其他收入及盈虧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3,062	2,65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893	1,837
貸款予深圳佳鴻的利息收入	10,067	21,59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089	742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	4,250	19,330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收入	449	633
政府補貼	2,058	107
匯兌收益淨額	5,984	4,289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1,274	394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19,82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1,591	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5	(2,921)
其他	8,262	5,560
	<u>59,934</u>	<u>55,12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銀行借款利息		
—於五年內	8,660	10,338
—於五年後	-	18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32,225	27,195
	<u>40,885</u>	<u>37,713</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		
存貨成本*	1,012,446	993,741
存貨撇減	<u>5,416</u>	<u>5,329</u>
	1,017,862	999,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5,794	39,2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068	1,0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635</u>	<u>—</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37,497	40,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額外撥備 商譽的減值虧損	4,509	2,138
	<u>74,334</u>	<u>28,003</u>
	78,843	30,14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00	6,500
經營租賃開支	64,340	58,0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78,226	244,617
退休金供款	19,406	17,186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5,963	9,246
其他福利	<u>16,901</u>	<u>9,212</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320,496	280,261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205,4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104,000元)，乃關於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8 所得稅開支

(a)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本年度	7,161	6,211
—過往年度調整	(79)	(76)
	<u>7,082</u>	<u>6,135</u>
遞延稅項開支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淨額	(4,575)	(5,490)
	<u>(4,575)</u>	<u>(5,490)</u>
	<u>2,507</u>	<u>645</u>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同樣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的現有稅率計算。

年內適用的中國及台灣所得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五年：25%)及17%(二零一五年：17%)。本公司一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重續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按適用的全國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繳稅。

- (c)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45,811)	(103,302)
按25%(二零一五年：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6,453)	(25,8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849	8,914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37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284	13,584
稅務優惠及稅務豁免的影響	(4,211)	(4,6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3,604	9,9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	(7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土地增值稅	513	133
	<u>2,507</u>	<u>645</u>
所得稅開支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就所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459)</u>	<u>(90,967)</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76,331,973	3,770,249,11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
－可換股債券*	<u>—</u>	<u>—</u>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576,331,973</u>	<u>3,770,249,117</u>

[#]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兌換。

* 由於本公司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1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68,175	154,557
減：呆賬撥備	(6,585)	(23,815)
	<u>161,590</u>	<u>130,742</u>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天。

(i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合虧損部分)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815	25,039
年內額外撥備	3,709	-
出售附屬公司	(20,939)	-
不可收回金額撇銷	-	(1,224)
於年終	<u>6,585</u>	<u>23,81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831,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全數或部分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面對財務困難或長期拖欠付款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計完全不能收回或只能收回部分應收賬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累計呆賬撥備人民幣6,5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1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概無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撥備。

(i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91,609	61,605
31天至60天	42,381	43,761
61天至90天	13,850	13,369
超過90天	20,335	35,822
	168,175	154,557
減：呆賬撥備	(6,585)	(23,815)
	161,590	130,742

(iv)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27,267	93,091
逾期少於1個月	25,097	23,865
逾期1至2個月	3,811	3,770
	28,908	27,635
	156,175	120,726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廣大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028	49,178
向僱員墊款	12,754	9,510
可收回增值稅	4,013	7,068
貸款予深圳佳鴻及應收深圳佳鴻利息	190,000	259,765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4,347	—
其他	14,308	15,758
	<u>285,450</u>	<u>341,279</u>
減：呆賬撥備	(800)	(5,550)
	<u>284,650</u>	<u>335,72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向深圳市佳鴻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深圳佳鴻」）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貸款人民幣250,000,000元及應收相關利息人民幣9,765,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深圳佳鴻授予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委託貸款」）後，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於二零一五年向深圳佳鴻提供進一步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就總採購協議項下向深圳佳鴻提供的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深圳佳鴻償還首筆委託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所有貸款及履約保證金已逾期。該等貸款按年利率12厘計息，而逾期貸款及利息須支付每日0.05厘之罰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各自作為擔保人擔保，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深圳佳鴻85%股權；
- 由深圳佳鴻擁有的十五間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
- 由深圳佳鴻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作抵押；及
- 由深圳佳鴻兩名股東其中一名間接擁有80%權益之礦業公司的30%股份作抵押。

董事預期所有應收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收回。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82,437	59,024
31天至60天	33,336	60,496
61天至90天	19,253	14,879
超過90天	50,615	37,158
	<u>185,641</u>	<u>171,55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14,529	69,816
應付工資	20,156	28,929
其他應付稅項	8,066	5,367
其他	65,911	54,129
	<u>208,662</u>	<u>158,24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專注於中國汽車售後連鎖服務，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全面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292,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54,191,000元)，上升約3.07%。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69,1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81,910,000元)，下降約2.65%。下降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焦點」)各自100%的股權(「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53,030,000元。去除該因素，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加約人民幣40,263,000元，主要源於門店擴張。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01,5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6,062,000元)，上升約12.77%。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新天成」)以及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和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發展電商平台業務，該電商平台業務發展迅速。

本集團製造業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21,9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6,219,000元)，上升約1.38%，主要源於所研發的新產品的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274,8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5,121,000元)，上升約7.71%。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20.3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1.26%。

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100,1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9,253,000元)，上升約0.93%；毛利率由約20.60%上升到約21.3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高毛利產品銷售相比二零一五年增加。其中，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毛利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人民幣7,246,000元。去除該因素，毛利較二零一五年上升約人民幣8,17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的門店擴張。

本集團批發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81,0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285,000元)，上升約15.26%；毛利率由約19.74%上升到約20.1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歐特隆優化存貨成本管理。

本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93,6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583,000元)，上升約9.39%；毛利率約為22.18%(二零一五年：20.6%)，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優化產品結構，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額佔比提升。

其他收入及盈虧

本年度其他收入及盈虧約為人民幣59,9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124,000元)，增加約8.73%，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出售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追得」)51%股權、出售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出售深圳市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取得投資收益人民幣18,840,000元(「本年度投資收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向海通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海通」)發行的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海通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人民幣15,080,000元。

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213,7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621,000元)，上升約7.61%；其中，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導致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8,773,000元。去除該因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890,000元，原因包括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因門店擴張增加費用人民幣15,700,000元及批發服務業為促進銷售加大宣傳力度增加市場推廣費用人民幣6,058,000元。

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9,49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3,331,000元)，上升約4.30%。因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624,000元。去除該因素，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785,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門店擴張。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104,926,000元(二零一五年：經營虧損人民幣65,589,000元)，其中包括因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市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於本年度的經營業績未達預期而計提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4,334,000元，結餘約人民幣30,592,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零售服務業新設門店的前期虧損和電商競爭對手非理性擴張對本集團零售服務業及批發服務業產生的衝擊。

本公司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收購長春廣達51%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讓合同之若干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長春廣達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汽車售後服務，包括汽車清洗、精洗、例行養護、鈹噴、改裝及汽車配件銷售。

長春廣達預期於本年度取得營業收入和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6,586,000元和人民幣9,870,000元，而實際表現未如理想，本年度的營業收入和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7,943,000元和人民幣1,677,000元。長春廣達的業務表現不佳，乃由於：(a)中國政府改革公務用車造成的影響導致來源於公務用車的收入下跌；及(b)電商競爭對手的非理性擴張對長春廣達的業務造成衝擊。

董事根據曾於二零一五年度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估計長春廣達的可收回金額(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被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涵蓋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則按3%之估計增長率預測。董事亦假設，增長比率並無超越長春廣達所營運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方式所採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毛利率	28-33	25-40
於預測年期內之增長率	3-6	6-17
貼現率	15	15

董事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各行業一般採納之預測貫徹一致。所採用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認為，長春廣達就商譽作出減值人民幣74,334,000元，以將其於本年度年末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商譽減值。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40,8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713,000元)，上升約8.41%，主要是由於向海通發行本金為25,000,000美元的海通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50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5,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本公司部分盈利的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3,4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967,000元)。扣除長春廣達計提的商譽減值撥備相較二零一五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6,331,000元的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較二零一五年減少人民幣13,839,000元，主要源於本集團取得本年度投資收益。每股虧損約人民幣2.70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1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經營性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33,078,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16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88,05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92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4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65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4.6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8,47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45,000元)，其中約23.40%以美元借入，約76.60%以人民幣借入。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本年度對借款的需求整體平穩。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於銀行借款到期時予以償還或延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借貸額為人民幣43,245,000元。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及資本支出。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與海通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海通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達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海通可換股債券。假設海通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3.00港元獲悉數轉換，海通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64,833,333股轉換股份。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92,500,000港元。向海通發行海通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上述交易的更多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12,83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032,000元)，當中包括：(1)股本人民幣376,184,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6,133,000元)，(2)儲備人民幣52,9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580,000元)，及(3)債務人民幣783,66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4,319,000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07,51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528,000元)。

附屬公司重大出售

出售上海追得51%股權

本公司一間直接持有上海追得51%股權(「上海追得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同劉鳳喜女士簽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追得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海追得股權轉讓協議，劉鳳喜女士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上海追得股權，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上海追得出售事項」)。上海追得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後，上海追得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股權出售

本公司一間直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各自100%股權(合稱為「標的股權」)的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PPI」)同Asia Centre Auto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買方」)簽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買方由擔任本集團副總裁、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董事的洪瑛蓮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PPI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名義對價為現金新台幣1元(「出售」)。出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新焦點麗車坊和台灣新焦點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更多細節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重大投資。本集團沒有明確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業務的計劃。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服務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結算貨幣為人民幣，不存在匯兌風險。本集團製造業務約80%的營業額來自於以美元結算的產品出口，而購買用於生產這些產品的原材料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對人民幣的貶值通常會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通過借入美元借款得以減少其美元外匯風險，以降低匯兌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美元借款金額約為6,000,000美元。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面臨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主要包括中國大陸經濟的未來發展。如果中國大陸的經濟走向疲軟，將會影響到車主的消費意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營收。本集團已經採取了和戰略伙伴合作開設加油站門店的發展方式來降低成本，並將密切關注中國大陸的經濟走向，及時應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4,339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名)，其中管理人員627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並制定和實施期權計劃作為本集團的長期獎勵計劃。有關期權計劃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年報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並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和本集團員工的績效持續提供相關培訓計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持續推進環境相關管理體系及制度的建立及完善。該等制度要求本集團所有員工在日常工作中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的相關零售及服務門店在正式運營前均取得環保部門的許可，並在後續運營中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把對環境的損害降至最低。本集團的製造業主動將綠色理念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中，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產品。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能源和珍惜資源。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本年度實質遵守對本集團的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涵蓋勞動、消防和環保等方面。

同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同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相關主體的關係，因為該等關係是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遵循合法、公平、合理和互利的原則，妥善處理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和其他主體的關係。

行業發展與業務進展

中國的乘用車銷量於本年度超過2,400萬輛，相較二零一五年增長約15%。中國乘用車市場的銷售持續穩定增長，推動乘用車的保有量不斷增加。預期二零一七年中國汽車後市場規模將突破人民幣一萬億元，對應於汽車服務行業的碎片化現狀，既是歷史機遇，又是嚴峻挑戰。

隨著中國乘用車平均車齡的不斷增長，超過保修期限以及進入自然老化部件更換高峰(通常在汽車售後5-10年)的車輛比例不斷增大，越來越多的車主尋求轉向獨立的汽車售後服務連鎖網絡和電商平台，以獲得更加經濟、可靠及有保障的替代維修保養方案。目前市場上除了大型的4S店集團以及小型獨立的街邊店外，大型的經濟型汽車售後連鎖網絡非常少見，市場對該類經濟型連鎖網絡的需求非常旺盛，非常類似中國市場對酒店業中經濟型連鎖酒店以及餐飲業中對快餐連鎖的消費需求。在成熟市場如美國和日本，大型的獨立售後連鎖網絡的發展歷史也印證了這一發展趨勢。本集團將持續堅持經濟型的定位，連鎖化品牌化的經營和標準化、規範化的服務理念，逐漸擴大本集團旗下獨立汽車售後服務連鎖門店的數量及品牌影響力，預期本集團旗下汽車售後服務連鎖體系的規模及營收將穩步提升。

同時，中國市場目前存在30多萬家獨立的小型售後門店，其維修保養業務所需的零配件仍然依賴傳統的經銷商體系和汽配城分銷模式，供應鏈效率比較低下。對於那些常用的保養型零配件以及改裝用品，這些小型售後店面非常需要綜合性的一站式供應商來解決目前供應鏈分散低效的問題。我們認為互聯網化的瀏覽及下單模式、綜合的商品品類以及完善的一站式的倉儲及配送是解決這些小型售後店零配件供應問題的主要發展方向。本集團將在該B2B領域內，以「美車驛站」電商平台為基礎，通過電腦及移動終端下單的模式，向這些小型店面提供一站式的零配件批發及配送服務。預期本集團該業務模式將在所在區域內快速替換傳統的經銷商及汽配城分銷模式，該業務的規模及營收也將快速提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擁有176家零售服務門店，10家批發服務網點及2家製造業工廠。

本集團服務業

基於管理層對汽車後服務市場的分析，本集團分別在B2C領域聚焦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的拓展以及在B2B領域聚焦於「美車驛站」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與拓展。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的經營策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穩步擴展本集團零售服務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大規模撤裁了分散在各區域的40餘家門店，主要原因是商務場景一致性、經營周期可延續性、服務內容及品牌的一致性考量，相應帶來了營收和門店數量的變化。本集團在汽車綜合服務實體連鎖業務將集中資源投資於加油站門店。基於和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湖北石油分公司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和中石化湖北在其體系內的加油站合作開設汽車零售服務門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雙方合作開設的汽車零售服務門店達64家，顯著提升了本集團在華中區域汽車後市場的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本集團隨後又與中石化天津、中石化江西、中石化安徽、中石化廣東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甘肅銷售分公司及中石油北京銷售分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並將繼續擴大與中石化和中石油的合作範圍。

市區範圍內汽車服務門店的租金過高成為制約汽車售後連鎖企業進一步拓展的瓶頸。除了商業成本外，商業場景和物業屬性的一致性也是連鎖化複製的極大挑戰。規模化首先是標準化，也是應對目前汽車服務行業經營業態碎片化的途徑。本集團通過和中石化和中石油的戰略合作協議開設加油站門店較好的突破了該瓶頸。本集團選擇用於開設汽車零售服務門店的加油站均在車流量充足的都市地段，該加油站所在的土地往往由中石化和中石油自身享有土地使用權或者由中石化和中石油在較早期以低廉的價格承租了較長的期限，因此同本集團自行開設門店相比，和中石化、中石油合作開設加油站門店使得本集團在保證車流量充足的前提下具備了競爭對手所不可比擬的租金成本優勢。

借助中石化、中石油在中國累計5萬多家的加油站，本集團得以突破一般汽車售後連鎖企業通常面對的新設門店選址瓶頸，從而能夠大幅提升開設零售服務門店的速度及標準化程度，逐步落實和完善本集團加油站門店在全國的佈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甘肅、江西、天津、安徽和廣東開設門店的數量總計達67家。

第二，整合本集團體系內的批發業務，並將其全部納入到「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之中。本集團將子公司遼寧新天成和浙江歐特隆的批發業務予以整合，發揮本集團批發業在商品、渠道和人力資源方面的協同效應，以提升經營效率。本集團同時投入較多資源完善「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成效顯著，原本綫下業務已基本轉移至「美車驛站」綫上平台，並以此為基礎拓展新的客戶。該電子商務平台面向小型零售服務門店，為這些客戶提供維修保養零配件、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同時也吸納相關廠家及大型批發商於「美車驛站」平台上開設店鋪，為其提供銷售、收款及配送服務，構建集汽車用品批發業務自營及第三方銷售於一體的電子商務平台。

「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的業績於本年度以較高的速度增長，其中年度自營業務銷售額超過人民幣3億元，第三方透過「美車驛站」成交的年度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預期該電子商務平台將持續顯著增加本集團的銷售額，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益。目前該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已覆蓋東北三省、蒙東地區、浙江省及江蘇省，預計將進一步擴展至北京，上海及廣東。

本集團現階段的經營方針為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為向本集團旗下加油站門店和「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的後續發展持續提供包括人力和資金在內的各類資源，本集團於本年度精簡了現有的汽車售後連鎖網絡，處置了台灣、深圳和上海地區的若干汽車售後門店以及本集團旗下的汽車膜業務，著重發展本集團旗下符合連鎖服務市場特性和需求的重點優勢業務，最大化本集團的資源性擴張和網絡覆蓋密度。

本集團製造業

基於二零一五年度卓有成效的經營和管理方式，製造業持續對目標市場、客戶和產品進行梳理，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及同類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發展趨勢。製造業的深圳研發中心專注於新能源汽車電源多元化的解決方案，並已經有效完成對技術平台、產品路綫、供應鏈體系、目標客戶群和質量管控體系的戰略佈局，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製造業的業務增長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展望

本集團服務業將繼續採取以下營運策略：

第一，擴大和中石化、中石油的合作範圍。基於在中石化湖北體系內加油站開設的零售服務門店的示範效應，在其他區域市場推廣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模式，最終將合作範圍擴展至全國加油站網絡。本集團也將進一步落實與中石油甘肅和中石油北京的合作協議，通過複製本集團和中石化的合作展店模式，進一步擴張和完善本集團的汽車服務連鎖網絡。

第二，積極調整批發業務的產品結構，以剛需的汽車維修保養產品作為側重點，提高物流效率和服務質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的佔比，持續完善「美車驛站」電子商務平台，使本集團成為目標市場內汽車售後服務門店不可或缺的提供全面維修保養產品的綜合平台供貨商。

第三，繼續積極搜尋並洽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的潛在並購目標和合作拓展夥伴。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為帶動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管理之要素。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健行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原因在於張健行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有助規劃與執行有效及高效之業務策略及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標準守則所定義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照標準守則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先生和林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胡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一般授權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畢馬威之工作範圍

畢馬威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畢馬威沒有對本公佈提出鑒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健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